

证券代码：832248

证券简称：ST 安正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48	ST 安正科	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66 号阿里中心 2 号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具体包括公司 2024 年财务经营情况、主营业务情况、部门工作开展情况、董事会运作情况、股东大会动作情况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吴迪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经理受董事会委托，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总结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基础上，对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算分析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》的议案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的议案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65,661,554.87 元；本年度净资产-9,046,684.02 元；公司股本总额为 26,9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。相关审议案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进行公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综合考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兴北京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

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；

3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4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5、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66 号阿里中心 2 号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戴梦玲 0571-8724575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